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县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全区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1〕6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县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存在的问题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部门对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严肃查处招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二是《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施行后，有的市县仍擅自设定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或项目进场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三是有的市县招投标行政监管职责不清，还存在“同体监督”“监管漏洞”“监管错位失位”的问题。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尽快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梳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1.严格控制总量。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合规成本，按照应减尽减、上下衔接的原则，切实维护全区招投标制度规则规范统一，原则上各设区的市不再另行制定招投标新规则，能通过修订完善现有文件解决的问题，不再出台新文件。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管理局、审计局、项目建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2.规范制定程序。对确需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文件的，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应当征求本级招投标指导协调牵头部门和上一级行

业主管部门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且一般不少于 30 日，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管理局、审计局、项目建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清理整合制度。要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行、谁清理”的原则，对我县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汇总，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将目录（见附件）及文件报送至政府办（nxycxzfb@163.com）。后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管理局、审计局、项目建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推送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建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三）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要求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2021 年 11 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使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诉举报，投诉接受后，投诉人应当提交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落实区、市、县三级转办机制，对于提交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收到部门要及时办理或转办，不得拖延。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项目建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四）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对存在的问题，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修订完善盐池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招投标、结算、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环节。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项目建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各部门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目录



附件

各部门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盐池县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目录						
序号	类别（政府 规章、规范性文 件、政策性文 件、其他）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备注